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FY-20250039

合同编号: ZJFY-2025003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企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维修质量第三方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维修质量第三方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嘉兴市维修质量第三方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60000	59300
合 计			1	60000	593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593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玖仟叁佰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甲方使用部门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服务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起止时间、服务项目、地点、问题分类、服务结果等。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 11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浙江企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惠运路 170 号出租车服务中心新建房 1
幢 3 楼 3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总行 (行号：313335081013)

账号：110101201900086207

合同鉴证单位：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